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37 元（含税）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在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在相关公告中披露。
- 公司未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 年 4 月修订）》（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一）利润分配方案的具体内容

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2024年12月31日，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母公司报表中期末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26,611,438,102.44元。经董事会决议，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1、以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9,027,302,281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37 元（含税），本次分配现金红利总额人民币 3,340,101,843.97 元（含税）。2024 年度公司已实施中期利润分配，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15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1,354,095,342.15 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包括中期已分配的现金红利）合计为人民币 4,694,197,186.12 元（含税），每股现金红利合计人民币 0.52 元（含税），占 2024 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 30.58%。

如在本方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期间，因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金额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剩余可供投资者分配的利润将转入下一年度。

2、现金红利以人民币计值和宣布，以人民币向 A 股股东（包含 GDR 存托人）和港股通投资者支付，以港币或人民币向 H 股股东（不含港股通投资者）支付。港币实际派发金额按照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五个工作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兑换港币平均基准汇率计算。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不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的说明

公司上市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本年度净利润为正值且母公司报表年度末未分配利润为正值的，公司不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具体指标如下：

项目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元）	4,694,197,186.12	3,882,635,481.20	4,063,223,178.00
回购注销总额（元）	-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5,351,162,321.66	12,750,632,499.51	11,053,986,333.99

本年度末母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 (元)	26,611,438,102.44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 额(元)	12,640,055,845.32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 额(元)	-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	13,051,927,051.72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 回购注销总额(元)	12,640,055,845.32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 回购注销总额是否低于5000万元	否
现金分红比例(%)	96.84
现金分红比例是否低于30%	否
是否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 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 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否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 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5年3月28日召开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本方案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上述方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审议通过后，公司将于2025年8月31日前派发2024年度现金红利，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有关本次H股股息派发的记录日、暂停股东过户登记期间以及A股股息派发的股权登记日、具体发放日等事宜，公司将另行通知。

(二) 监事会意见

同意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

不会对公司每股收益、现金流状况及正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29日